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第1次再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3137897-07299551-1**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项目需求	8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对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第1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2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81837.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称：**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第1次再次采购**

数量：1

本次招标为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60 日历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8-12 至 2026-08-19**, 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6-08-25 13: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25 13:30:00** 在**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启;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

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15001828695

邮箱：14780674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包 1-1181837.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六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人：赵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17621109037、15001828695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采购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8月20日12时之前 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47806740@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人:赵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17621109037、15001828695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 / </u> 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磋商保证金,项目内部编号(SZZB-2025Q-000)”。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08-25 13: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6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8-25 13:30:00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7	响应签收	未及时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1	资格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5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成交金额的 %</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 <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6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为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采购范围

内容：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审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地点；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审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启

21、开启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包括：

-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

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人数：3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

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

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标评审（10 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对商务标进行打分；评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各投标人的评分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即基准分得 10 分；

技术标评审（90 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评分细则》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_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4.5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2.5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1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完整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	0-14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教育培训, 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9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9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完善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2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完善得满分, 缺 1 项扣 2 分, 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8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5 年 (含 5 年) 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4 分; 5 年以下得 2 分; 未体现不得分。	0-4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 5 年 (含 5 年) 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4 分; 5 年以下得 2 分; 未体现不得分。	0-4
		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 其中包含如下人员: 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 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 岗位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 均未体现不得分。	0-10
		注: 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7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情况 (需提供有效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 最多加至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3
合计				90 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发改投（2025）8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由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 1)。

6. 工程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数，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约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 址:

5 号楼 B 区 6 楼

邮政编码： 200333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52564588 电 话：

传 真： 526578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 号： 31577803000044007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07425204009R 纳税人识别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发行的《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城镇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4.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6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并现场核实，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权属单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3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 现场签证的确认；(6)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查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位是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照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比价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原措施项目费中单价措施费项目固定单价，按实调整工程量。原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有类似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措施项目费变更申请，监理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以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E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引起价格调整：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

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b

a 预付款由前两次付款中平均扣回；

b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按每月审定工作量报表的 80%支付，累计支付不超 80%；

◆ 12.4.2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且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后，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12.4.3 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97%支付；

◆ 12.4.4 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 12.4.5 如承包人注册地在本市其他区县或为外省市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要求详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文。

◆ 12.4.6 如项目审计有核减，乙方需退回差额。

12.5 社会保险费（社保）结算方式

12.5.1. 社保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取规定执行，以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2.5.2. 若施工期内社保费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府发布文件执行日期分段计算，并提供相应缴费凭证供发包人审核。

12.5.3.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期内为本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未能提供的部分，相应社保费用不予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权属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投标文件（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文件，施工过程中有效签证资料，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 12.4.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3) 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

约金。(4)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补偿金，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地震；大于等于 6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37℃ 高温、-15℃ 高寒、大雪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四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电话：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电话：52564588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

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电话：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电话：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公告（项目采购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
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包 1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要求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响应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小写）

工期：

养护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填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后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给水管线),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第七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2、建设规模：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3、招标需求：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上水管线搬迁，具体包括路面翻挖及修复，管道安装及敷设等相关的一切工作所需的费用。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4、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西起万航渡路，东至长寿路桥，长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2.7 千米(具体以实测为准)

5、工期：60 日历天

6、投标限价：118.1837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质量要求

招标单位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四、工程现场要求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招标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并现场核实，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招标单位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招标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措施项目

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六、管线搬迁工作内容

1、上水管线

经对现状上水管线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需对沿线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下载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上水管线工程.ZBQD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jf4uIAmBI7kgJD7Mb9Kdw> 提取码: nynd